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是一名分包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經營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香港。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其餘則來自維修及保養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80.2	195,998	89.6	242,306	88.5
— 幕牆工程	16,252	10.7	13,998	6.4	24,749	9.0
小計	137,584	90.9	209,996	96.0	267,055	97.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9.1	8,824	4.0	6,857	2.5
總計	<u>151,304</u>	<u>100.0</u>	<u>218,820</u>	<u>100.0</u>	<u>273,912</u>	<u>100.0</u>

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

作為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一般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承接的服務主要包括開發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物色及採購材料、安排材料製造及加工、安裝工程及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所執行相關工程於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的完工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有關一般設計及建造項目涉及的主要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運作程序－設計及建造項目」分節。

業 務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信越工程是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可大致分為兩個類別，即(i)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ii)幕牆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承接21、25及2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137.6百萬港元、210.0百萬港元及267.1百萬港元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按其各自的收益確認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年內的收益確認			
40,000,000 港元或以上	—	1	1
20,000,000 港元至 40,000,000 港元以下	2	3	4
10,000,000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以下	2	1	4
5,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	3	4	3
1,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以下	8	11	8
1,000,000 港元以下	6	5	3
總計	21	25	2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合共2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7個項目涉及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3個項目涉及幕牆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1個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手頭訂單總價值約43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指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中標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19.2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承接的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工程主要包括維修或更換老化密封膠、襯墊及窗戶五金件等受損部件；玻璃面板及玻璃框架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及就保養工程提供檢查及諮詢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1%、4.0%及2.5%。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使其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並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信譽昭著，擁有卓越往績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創辦，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信越工程是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合共2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7個項目涉及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3個項目涉及幕牆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目(指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中標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19.2百萬港元。

根據Ipsos報告，按照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位列市場第二，約佔18.0%的市場份額。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經營歷史，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建立良好聲譽且擁有卓越往績。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使本集團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充至為重要。

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中，本集團已與其中六名維持十年或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加上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保持持久業務關係，表明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已建立穩定融洽的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認同及知名度，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潛在的商機。將增加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認同及知名度，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潛在商機。

業 務

董事相信，客戶滿意度是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保持良好及長期密切關係的基本因素，令本集團日後能夠從該等現有客戶取得項目。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營歷史。在此期間，本集團建立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組合。本集團備存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且會持續更新。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供應商的甄選基準」及「分包商－分包商的甄選基準」兩個分節。

董事認為，具備穩定的材料及勞動力供應讓本集團有效保持其工程(包括所用材料及產品以及分包商的表現)的質量，這是本集團取得新商機並在業內保持良好聲譽的關鍵因素。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項目執行方面的管理經驗以及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專長。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由23名成員組成。在23名成員中，21人擁有相關學科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董事認為，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加上其他熟練僱員的專長、經驗及行業知識，在為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提供合乎標準的工程方面共同發揮關鍵作用。

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從開發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物色材料採購、安排材料製造及加工、安裝工程及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所執行相關工程於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的完工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工程的質素，本集團將就每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並指派項目經理監督項目。獲指派的項目經理將在整個項目期間不時與客戶溝通。董事認為，

業 務

由於本集團參與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每個階段，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監督項目進度並盡量降低嚴重偏離原有設計的可能性並將其提供予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客戶將能夠減少尋找及委聘不同各方在項目各個階段提供不同類別服務所需的時間及財務成本。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營運規模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力。董事擬推行以下關鍵策略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藉以擴充其平台外牆及幕牆業務。根據 Ipsos 報告，將建築物表面與構築物分開為普遍趨勢，這使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成為建造業的獨立分支行業。預期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將繼續其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約 5,254.1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 6,265.0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4.5%。該增長主要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的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以及將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所推動。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政府政策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刺激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增長，這為本集團通過擴大其能力及規模角逐更多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算）的擴充計劃提供依據。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承接項目視乎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金額而定。本集團於項目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在建築行業很常見，原因是本集團一貫的做法是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初期成本（如材料成本、分包費及保險開支），而客戶一般會在工程動工及／或完工之後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款。根據董事的經驗，按照各個項目的性質及規格，本集團在其項目初期一般會產生相當於合約金額約 23% 至 28% 的最大淨現金流出，尤其是本集團擔任某些項目的指定分包商，而客戶通常在有關項目動工後約 5 至 7 個月方會向本集團支付首筆工程進度款。此外，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從每筆中期付款中扣起 10% 的款項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 5%，將僅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發還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其材料供應商作出的前期付款總額分別約為 4.5 百萬港元、4.4 百萬港元及 56.2 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前期付款。儘管本集團已向數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其有保持務實的財務策略，避免令本集團過度借貸，從而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並同

業 務

時維持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拒絕或並未回應來自客戶的約36宗、41宗及18宗招標邀請，主要歸因於各項主要工程的工程進度重疊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有限，不足以同時分配予該等工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承接的項目數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獲得營運及人力資源以及營運資金。為令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按合約金額計規模更大的新項目及減少拒絕投標項目數目，董事擬運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強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用作向材供應商作出前期付款，其中(i)約[編纂]港元指定用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獲授估計合約金額約為[編纂]港元的潛在大型項目(「幕牆項目」)；及(ii)約[編纂]港元指定用於任何新的潛在項目。分配[編纂]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可大大舒緩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且本集團將實際上具備可承接更大規模項目的更高能力，從而把握行業增長。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發行履約保證

就香港的建築項目而言，客戶要求承建商提供金額通常為合約總額約10%的履約保證以確保承建商妥為履約的情況實屬常見。履約保證要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金於履約保證期限內受限制，因而影響其流動資金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承接須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發出履約保證約10.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合約的履約保證要求，因而使本集團能夠承接合約價值更高的項目。為實現該業務策略，本集團擬分別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以滿足幕牆項目及日後任何潛在新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董事認為，[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藉運用部分所得款項來滿足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來承接更多合約價值更高的項目。

業 務

根據(i)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初期佔合約金額約28%的最高現金流出；及(ii)合約總額約10%的一般履約保證要求計算，本集團通過動用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能力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所承接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值約為125.0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項目執行人力及提升員工技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錄得持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名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名。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努力物色規模相對大的項目(按合約金額計)，而員工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深圳設立一個新設計辦事處。

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招標取得新業務及董事在考慮提交標書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手頭項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及人力資源；項目規模等因素。董事認為，具備平台外牆及幕牆業務方面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隊伍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項目須由項目管理團隊參與各個階段，如評估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標書、項目規劃及管理、項目執行及質量控制。雖然高級管理團隊在項目的不同階段發揮重要作用，但本集團能否取得及執行項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為應付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本集團擬透過於設計及建造項目方面增聘的4名經驗豐富及技術精湛的項目管理人員及5名支援人員，並於維修工程方面增聘3名經驗豐富的支援人員，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實力。鑒於項目管理團隊的擴張及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擬動用部分[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在香港租賃新辦事處。

為應付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擴充計劃，董事擬擴充其位於深圳的辦事處，本集團目前有意為其新辦事處租用新物業。本集團亦將增聘5名設計師及3名相關支援人員，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能力並協助本集團的香港設計團隊準備施工圖及製造圖紙，以及供應商質量監控。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授中標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零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個。考慮到(i)規模較大的項目於項目規劃過程中通常涉及較多的結構計算、施工圖及製造圖紙；(ii)本集團擬向深圳設計辦事處分配難度相對較低的製造圖繪製工作以減少員工成本；(iii)深圳設計團隊的當前規模僅能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經營規模，但不足

業 務

以支持本集團承接規模更大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擴張計劃；(iv)由於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較香港更低，在中國招募一個繪圖員團隊長遠來看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v)深圳設計團隊開展設計公作的效率要高於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該等工作的效率，原因為本集團能夠監控及管理設計工作的交付時間及質量，從而使其經營效率最大化；(vi)深圳設計辦事處的擴張將提升本集團承接規模較大的項目的設計能力，該等項目通常需要更齊全及詳盡的圖紙；及(vii)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以把握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發展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擴大深圳設計辦事處長遠來看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了依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始員工成本估計約為3.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上述約[編纂]港元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將包括約20至22個月期間的相關員工成本。在香港及深圳設立新辦事處的開支及租金總額預期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擬為其相關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並安排讓彼等出席技術研討會及報讀職業健康安全課程，從而增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服務質素及行業知識。有關培訓課程將包括內部培訓以及外部單位及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

透過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在一項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本集團將安裝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並採購所需機器及設備以支持分包商處理建築材料以及執行工程。如分包協議所列明，有關機器及設備通常由分包商提供，其成本計入分包費用內。為應付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已購買一台玻璃裝配機器人用以支援分包商開展的安裝工程，從而提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認為，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將使本集團能夠(i)因可即時使用相關機器及設備而有效管理各項目的時間表；(ii)提升其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iii)增加其更有效配置資源方面的靈活性；(iv)配合上文所討論日後承接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的業務發展計劃；及(v)長遠而言將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成本降至最低。就此，本集團擬分配(i)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

業 務

本集團幕牆業務所需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1個裝貨／卸貨平台、2套單軌火車及絞車、1台矽膠密封膠攪拌機及填裝機以及各種輔助設備；及(ii)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平台及外牆業務所需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2個塔式機動腳手架及電動剪叉式升降機、1個蜘蛛式起重機及1輛貨車。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的預期資本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該款項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擬分配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電腦以應付其業務擴充及約[編纂]港元通過將各種設計及開發電腦軟件升級來加強其營運效率。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是一名分包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營業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合共15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及合共157個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51.3百萬港元、218.8百萬港元及27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80.2	195,998	89.6	242,306	88.5
— 幕牆工程	16,252	10.7	13,998	6.4	24,749	9.0
小計	137,584	90.9	209,996	96.0	267,055	97.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9.1	8,824	4.0	6,857	2.5
總計	<u>151,304</u>	<u>100.0</u>	<u>218,820</u>	<u>100.0</u>	<u>273,912</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歸屬於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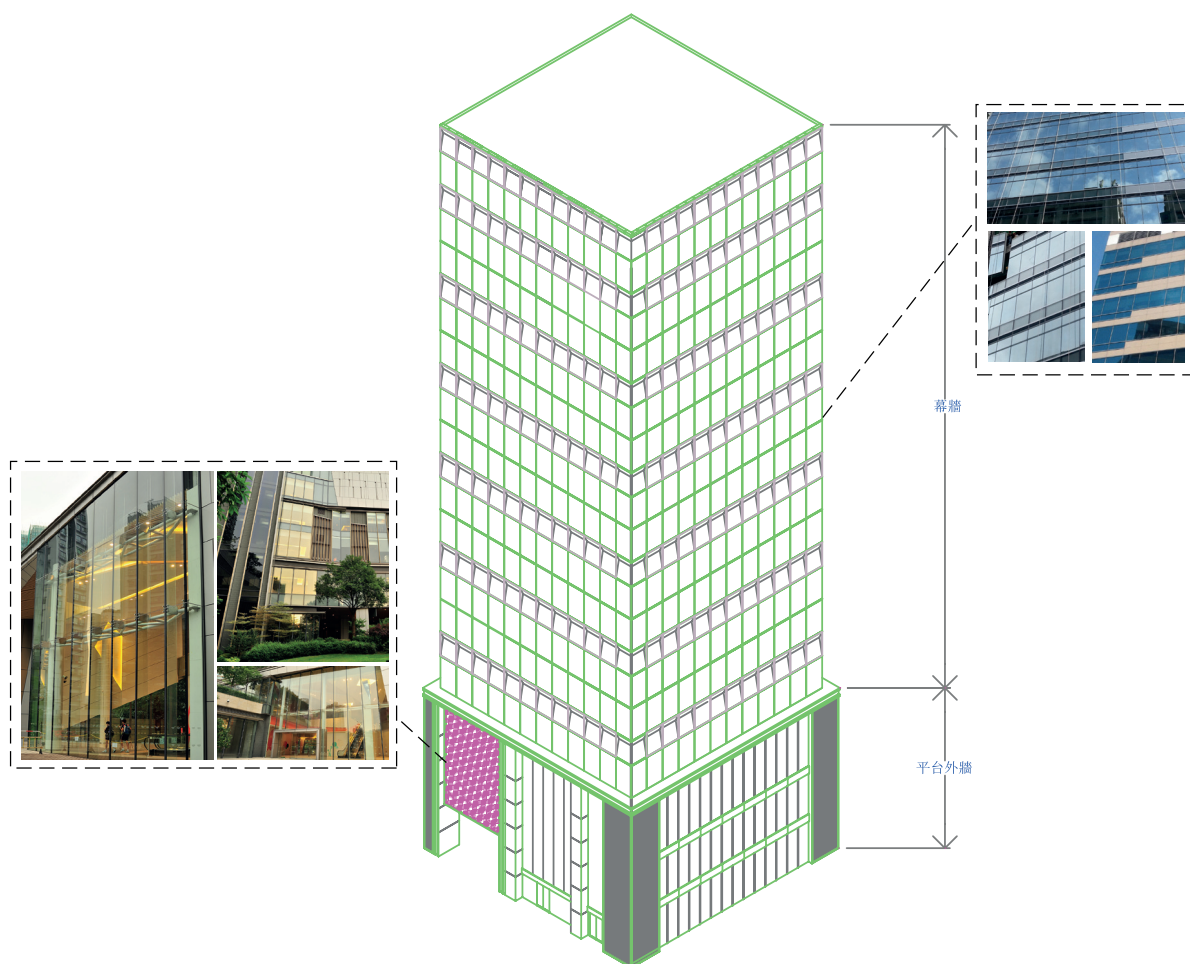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114,445	75.6	211,873	96.8	270,498	98.8
公營部門	36,859	24.4	6,947	3.2	3,414	1.2
總計	<u>151,304</u>	<u>100.0</u>	<u>218,820</u>	<u>100.0</u>	<u>273,912</u>	<u>100.0</u>

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就平台外牆及幕牆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一個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服務包括開發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物色及採購材料、安排材料製造及加工、安裝工程及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所執行相關工程於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的完工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 (i)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 (ii) 幕牆工程。

業 務

下圖列示一棟典型商業樓宇的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位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平台外牆通常指平台的外表面或建築的中庭位置，通常由不同材料組合構成，如玻璃、花崗岩及其他電鍍材料。平台外牆可由鋁及鋼框架以及依附在建築物混凝土結構的其他結構物料支撐。該子類別下的相關工程通常指供應及安裝零售店的店面裝飾。

幕牆工程

幕牆工程一般指平台或中庭位置上的建築物的外表面。玻璃、鋁板及各類石頭是幕牆的常用材料。幕牆一般由依附在建築物的層板邊緣上的鋁框架承托，而建築物的層板邊緣指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水泥板的外層。

業 務

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服務包括(i)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檢查及諮詢服務。

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主要包括維修或更換老化密封劑膠、襯墊及窗戶五金件等受損部件；玻璃面板及玻璃框架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及就保養工程提供檢查及諮詢服務。

檢查及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提供的檢查及諮詢服務，包括對幕牆系統進行目測檢查、備存檢查的照片記錄及編製檢查記錄，列出檢查時發現的缺陷並就修補缺陷建議修補措施。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中標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中標7個、7個及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中標的項目數目明細(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中標項目 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中標項目 數目	二零一六年 中標項目 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6	6	9
幕牆工程	1	1	—
總計	<u>7</u>	<u>7</u>	<u>9</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中標的項目明細(按中標合約金額的範圍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中標項目 數目	中標項目 數目	中標項目 數目
中標合約金額			
100,000,000 港元或以上	—	—	2
50,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0 港元以下	2	—	1
10,000,000 港元至 50,000,000 港元以下	4	5	2
1,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	1	—	4
1,000,000 港元以下	—	2	—
總計	<u>7</u>	<u>7</u>	<u>9</u>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 21 個、25 個及 23 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項目明細(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7	21	21
幕牆工程	<u>4</u>	<u>4</u>	<u>2</u>
總計	<u>21</u>	<u>25</u>	<u>23</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項目明細(按年內確認的收益範圍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年內確認的收益			
40,000,000 港元或以上	—	1	1
20,000,000 港元至 40,000,000 港元以下	2	3	4
10,000,000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以下	2	1	4
5,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	3	4	3
1,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以下	8	11	8
1,000,000 港元以下	6	5	3
總計	<u>21</u>	<u>25</u>	<u>23</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完成4個、7個及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項目明細(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	5	9
幕牆工程	1	2	—
總計	<u>4</u>	<u>7</u>	<u>9</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的項目明細(按確認的累計收益範圍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確認的累計收益			
50,000,000 港元或以上	—	2	2
10,000,000 港元至 50,000,000 港元以下	4	1	3
1,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	—	3	4
1,000,000 港元以下	—	1	—
	<u>4</u>	<u>7</u>	<u>9</u>
總計	<u>4</u>	<u>7</u>	<u>9</u>

下表按確認的累計收益遞減順序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的 20 個設計及建造項目：

編號	地點	承接的工程類型	工期 (約數) 月	中標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	於往績	完工時
					前確認的	記錄期內	確認的
					累計收益 (A) 百萬港元	確認的收益 (B) 百萬港元	累計收益 (A+B) 百萬港元
1.	新界元朗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2	94.1	4.2	86.0	90.2
2.	香港跑馬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8	62.8	19.9	44.7	64.6
			(附註2)				
3.	新界錦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3	46.3	—	51.6	51.6
4.	新界東涌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7	47.3	—	50.1	50.1
5.	新界將軍澳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8	43.2	31.1	16.2	47.3
6.	新界將軍澳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9	33.1	—	31.4	31.4
7.	新界錦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6	28.2	—	28.4	28.4
8.	九龍尖沙咀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20	30.1	17.7	3.5	21.2

業 務

編號	地點	承接的工程類型	工期 (約數) 月	中標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	於往績	完工時
					前確認的	記錄期內	確認的
					累計收益 (A) 百萬港元	確認的收益 (B) 百萬港元	累計收益 (A+B) 百萬港元
9.	香港金鐘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0	15.3	2.7	13.8	16.5
10.	新界將軍澳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9	18.4	—	15.5	15.5
11.	新界粉嶺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6	12.4	8.1	5.4	13.5
12.	九龍旺角	幕牆工程	17	11.5	1.0	10.6	11.6
13.	新界將軍澳	幕牆工程	29	10.0	1.5	8.5	10.0
14.	香港天后	幕牆工程	18	10.8	—	9.9	9.9
15.	新界將軍澳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24	8.6	—	7.5	7.5
16.	香港跑馬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7	2.9	—	2.8	2.8
17.	新界元朗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8	1.7	—	1.6	1.6
18.	香港跑馬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	0.8	—	1.2	1.2
19.	西九龍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	1.2	—	1.2	1.2
20.	新界沙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5	0.8	—	0.9	0.9

附註：

1. 中標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更改令，僅基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委聘協議或約定的報價。
2. 此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授予本集團的一份長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最新工程訂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的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1個、11個及11個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附註1)	8	11	11
已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附註2)	7	7	9
已完工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附註3)	(4)	(7)	(9)
年末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附註4)	<u>11</u>	<u>11</u>	<u>11</u>

附註：

1. 年初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初已確認從事但尚未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2. 已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3. 已完工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內本集團已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4. 年末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末已確認從事但尚未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分別約為350.5百萬港元、282.4百萬港元及435.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附註1)	216.6	350.5	282.4
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總價值(附註2)	271.5	141.9	420.1
已確認收益(附註3)	(137.6)	(210.0)	(267.1)
年末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附註4)	<u>350.5</u>	<u>282.4</u>	<u>435.4</u>

附註：

1. 年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已獲授合約(不包括工程更改令)總金額。
2. 已獲授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已獲授合約(不包括工程更改令)總金額。
3. 已確認收益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內自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
4. 年末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指所示相關年度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不包括工程更改令)總金額加所示相關年度內已獲授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中標合約(不包括工程更改令)總金額減所示相關年度內因設計及建造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指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下文按中標合約金額的遞減順序載列該等項目的概要：

編號	客戶	地點	承接的工程類型	預期/實際 施工月份	預期完工月份	中標	直至	於	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金額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為止已確認 的累計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中標 合約金額	確認的預計收益	
						(A)	(B)	(A-B)	二零一七年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客戶G	香港太古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199.0	14.0	185.0	114.1	53.5
2.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南昌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07.1	5.0	102.1	94.1	10.9
3.	客戶F	九龍尖沙咀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78.7	69.9	8.8	19.1	4.8
4.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新界元朗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5.5	35.0	20.5	2.4	7.1
5.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長沙灣	幕牆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28.9	25.7	3.2	2.3	0.6
6.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新蒲崗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19.3	5.5	13.8	9.2	0.4
7.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南昌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1.3	0.1	11.2	10.2	0.6
8.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南昌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0.5	1.1	9.4	9.5	0.5
9.	客戶G	香港太古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7.6	—	7.6	7.3	0.3
10.	客戶H	新界荃灣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	—	1.3	0.8	0.5

附註：

1. 中標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更改令，僅基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委聘協議或約定的報價。
2. 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計收益乃根據各項目的最新計劃並計及由於變更令(如有)造成的任何加建及改建而得出。項目可在實際完成後就由於變更令造成的任何加建及改建繼續確認收益。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可對新鴻基地產作出貢獻。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23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已批出合約總金額約為160.2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項目分別確認約127.7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

業 務

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

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接獲合共 209 個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及完成合共 196 個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接獲的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			
訂單數目	55	86	68
本集團完成的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數目	45	81	70

檢查及諮詢服務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合約金額約 90,000 港元的幕牆檢查及諮詢服務承接及完成一項工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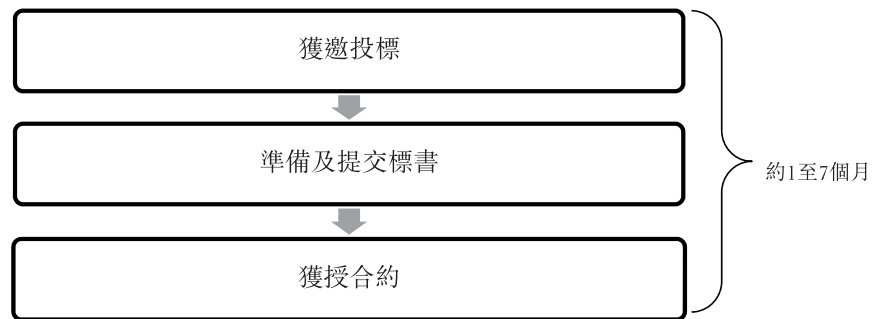
業 務

運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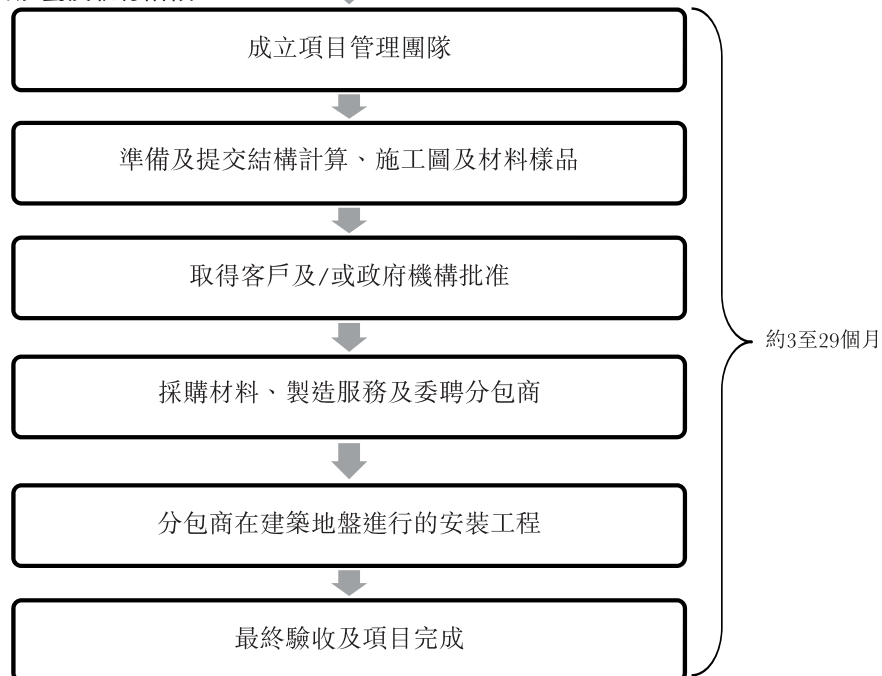
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合共2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7個項目與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有關，而3個項目與幕牆工程有關。下文載列一個流程圖，概述一個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通常的工作流程：

項目投標階段



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



項目完成後階段



業 務

項目投標階段

一般而言，客戶會直接邀請本集團對潛在設計及建造項目進行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常會在其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擔任分包商。對於總承建商直接委聘本集團的項目，本集團擔任本地分包商；而對於總承建商透過提名項目最終擁有人(即相關建築地盤的發展商)的方式委聘本集團的項目，本集團則擔任指定分包商或指名分包商。

如為本地分包商項目，毋須進行資格預審，本集團會獲提供一份招標文件連同投標邀請。招標文件通常載有項目的詳情，如地點、預期時間表、本集團將提供的工程及服務範圍、設計及材料要求以及其他技術規格。如為指定分包商或指名分包商項目，在獲發正式的投標邀請前，本集團通常須接受資格預審。典型的資格預審包括本集團向潛在客戶提交工程參考、ISO 證書、工程案例及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在接獲潛在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招標文件後，本集團將會從(i)工程性質／類型；(ii)成本預算；(iii)目標完成日期；(iv)本集團手頭上的項目；(v)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及(vi)項目規模方面對招標文件進行評估及分析。在必要時，本集團亦可能對潛在項目進行實地視察。當執行董事在審查及評估後認為潛在項目可行時，本集團將開始準備標書，進行成本核算及定價、施工計劃及技術分析等一連串分析。

本集團通常須在接獲招標文件後約2至5週提交標書。按照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規格，一個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通常包括(i)報價連同所需工程項目及材料(連同收費)及所需數量明細(即標準收費表)；(ii)施工方法；(iii)施工計劃連同完成將提供的工程每個階段所需時間的估計；(iv)投標圖紙；及(v)材料報價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投標數目、中標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建造項目投標數目	31	39	31
中標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	7	7	9
中標率(%)	22.6	17.9	29.0

業 務

接獲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後，客戶可能會要求評標，以就所提交標書與本集團進行討論。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發出接納書或中標通知書的方式確認定標。本集團然後將會在隨後的階段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與客戶確認委聘本集團後，本集團會視乎任何特定項目所需工程的性質及範圍，相應地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有關設計及建築合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設計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分節。

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

獲授合約後，本集團將會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團隊，對設計及建造項目進行監督及管理。一個典型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一名項目總監及／或一名項目經理、一名項目工程師及一名項目秘書。項目總監或項目經理領導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的所有方面，包括一般項目管理、與其他團隊成員溝通、與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協調、質量控制管理、監督工程進度及預算監控。項目經理將會就材料採購與採購部聯繫，並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工程進度。項目經理將會與客戶一同出席會議，以定期檢討項目進展狀況。

除項目管理外，本集團亦負責準備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施工圖、製造規格及安裝方法。對於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意向，而本集團則負責設計修改，這亦會涉及結構計算，以評估設計及安裝工程的可行性。因此，將會向客戶及／或屋宇署提交一份系統設計及結構計算，以取得執行批准。本集團的香港設計團隊負責系統設計及施工圖的整體制定(包括結構計算)，而製造圖紙的繪製工作(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則會獨家分配予深圳辦事處的設計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部分繪圖工作，大多數為施工圖繪製工作，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設計費用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信越設計後，大部分施工圖繪製工作已分配予信越設計。董事認為，將設計工作的若干部分(例如製造圖紙)分配予深圳辦事處比在香港招募一個繪圖員團隊或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工作更具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的設計團隊有12名員工，在中國的設計團隊有21名員工。

業 務

在客戶及／或其代理批准本集團的材料資料送呈後，採購部會立即開始準備材料採購及製造安排。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中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鋁型材、鋁板、鋼材、不銹鋼及玻璃。本集團通常須將材料樣本與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測試報告一併提交客戶批准。如本集團不需要製造或加工，則通常會要求供應商將材料直接運至建築地盤。對於需要作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材料，本集團會委聘外部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作，經製造的材料一般由加工廠直接運至建築地盤。根據屋宇署的規定，幕牆系統須由獨立實驗室進行一系列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測試。反之，雖然屋宇署不一定會規定平台外牆須進行任何特定測試，但在本集團客戶的要求下將仍會安排進行測試。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節。

由於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直接勞工在建築地盤執行安裝工程，故通常會從其認可名單中物色合適的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分包商的甄選基準」分節。

於整個項目執行階段，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尤其是指派的項目經理)將會持續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項目管理團隊會不時與執行董事溝通，以討論及／或向彼等提供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項目執行階段中所發現任何需要解決的問題。

對於某些項目，本集團可能需要利用機器及設備來完成工程施工。本集團擁有(i)一台光機用於玻璃拋光；及(ii)一個玻璃安裝機器人用於安裝玻璃。光機已購入多年並完全折舊，根據會計估計得出的玻璃安裝機器人的餘下使用壽命約為4年。對於需要利用本集團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以外的機器及設備的項目或本集團本身的機器及設備無法使用的情況，本集團可能(i)安排向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租賃機器及設備；或(ii)讓其分包商自行安排機器及設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儘管安裝工程會由本集團的分包商進行，但本集團仍須對由分包商完成的工程負責。為保持分包商工程的質量，本集團通常會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進行實地勘察，以確保所發現的任何不作為事件已獲解決並評估分包商的表現。有關本集團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分節。在工作安全方面，本集團將會就超過50名工人的地盤安排一名外部安全專員或就少於50名工人的地盤安排一名安全主管，以現場監督工

業 務

作安全及對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進行檢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任何在本集團項目的工地工作的工人，無論其為本集團的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均應該先接受安全培訓（稱為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並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平安卡），才能進行建造工作。本集團的部分客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工人進行額外的安全培訓。

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額外服務或修改規格，導致本集團須進行額外的工程。本集團通常會以電郵確認或額外工程訂單的方式與客戶確認工程變更令，有關工程變更令中的工程的單價一般由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並載入相關項目合約規定的標準收費表。

對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一般而言客戶會根據本集團當月或該期間完成的工程向本集團按月付款或支付中期款項。本集團部分客戶通常會從每筆付款中扣起10%的款項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5%。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設計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分節。

就該等項目而言，於圓滿完成合約所載的安裝工程並獲認可人士發出一份實際竣工證明書後，通常有關項目最多一半的保固金將會在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還。

項目完成後階段

本集團一般會向客戶提供一個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由設計及建造項目實際完成日期開始，一般為期12至24個月不等，視合約所載的不同條款而定。於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負責因缺陷工程或所使用材料可能引起的補救工程，費用由本集團自行承擔。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通常會於每次向其分包商付款時扣起10%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的保留金通常將會於實際完工後發還，而餘下一半將於實際完工後6個月後發還。除缺陷責任期外，本集團亦會就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玻璃及防水工程）提供由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約10至15年的保證期，而本集團的玻璃及鋁材飾面供應商一般會就其產品向本集團一個長度相若的保證期。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本集團客戶會發出保修完成證明，而餘下保固金亦將會於保修完成證明發出後發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與其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內的跟進工程有關的重大開支。

業 務

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合共 196 份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一個典型的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通常的工作流程：

項目投標階段

獲邀投標或提交報價



接獲客戶的正式工程訂單或採購訂單

約1週至5週

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



採購材料及/或委聘分包商



分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安裝工程



向客戶匯報完工

約1天至11週

項目完成後階段



缺陷責任期（如有）

約12個月

項目投標階段

本集團通常獲其客戶邀請提交標書或提供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報價。所需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的詳情(如工程位置、工程範圍及材料規格)一般會載於邀請中。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對潛在維修工程進行實地檢查。本集團通常須於收到邀請後3天至3週內提交標書或報價。確認訂約後，本集團客戶將會發出正式工程訂單或採購訂單確認與本集團訂約。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招標或報價數量、收到的工程令數量以及相關中標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提交的招標或報價數量	121	192	166
收到的工程令數量	55	86	68
中標率(%)	45.5	44.8	41.0

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

一般而言，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不會涉及設計工程。因此，本集團將於接獲客戶的正式工程訂單或採購訂單後開始採購材料及物色分包商。與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運作程序類似，本集團將按照工程訂單或採購訂單所載規格採購材料，並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第三方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程。材料將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送到建築地盤。建築地盤的安裝工程將由本集團的分包商進行，而本集團的項目管理部門將負責監督及監管安裝工程。

建築地盤的安裝工程完工時，本集團的客戶會向本集團報告完工，從而確認本集團正式完成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

項目完成後階段

按本集團客戶要求，本集團可就其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提供自實際完工日期起計通常為期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進行業務運作取得一切所需重大牌照、許可證及登記，詳情載列如下：

牌照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所覆蓋工程類型	屆滿日期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第I、 II及III級別) (附註1及2)	信越工程	屋宇署	小型工程包括《建築物 (小型工程)規例》所載 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 關乎招牌的工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註冊分包商	信越工程	建造業議會	大理石、花崗岩及鑿石 工程、窗戶製備及 安裝、百葉窗／門製備 及安裝、塗裝、金屬 加工、其他終飾工程 及項目、翻新及裝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日
註冊分包商	信越維修	建造業議會	大理石、花崗岩及鑿石 工程、窗戶製備及 安裝、百葉窗／門製備 及安裝、防水層及防水 工程、塗裝、金屬 加工、其他終飾工程及 項目、翻新及裝修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II及III級別)，並面對不同程度的控制。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主要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小型工程亦按其性質分為七個類型(即A、B、C、D、E、F及G類型)。信越工程獲登記從事第I、II及III級別下的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及第I、II及III級別下的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技術董事為李先生及有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詳情如下：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小型工程註冊級別	小型工程註冊類型
湯偉成	I、II、III	A、C
Chang Wai Hung	II、III	A、C

每三年須重續上述登記。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會嚴重妨礙或拖延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的任何情況。

尤其是，為了信越工程維持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信越工程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必須至少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為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承擔若干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為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支持及確保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應急方案，以防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退休或辭任：

- (i) 根據屋宇署發佈的應用指引，如於合理時間內委任一名可接受的替代技術董事，進行中的項目不會受到任何即時影響。目前，李先生為技術董事。若李先生退休或辭任，信越工程有意委任 Wong Siu Fung, Kris 先生為技術董事。董事認為，Wong Siu Fung, Kris 先生具備足夠的學術資格及行業經驗，以致將符合屋宇署指定的資格及經驗要求；及
- (ii) 根據屋宇署發佈的應用指引，建築事務監督僅要求每個項目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行事。湯偉成先生及 Chang Wai Hung 先生在彼此退休或退任的情況下可即時擔任第 II 及 III 級別工程的替代獲授權簽署人。就第 I 級別工程而言，若湯偉成先生退休或退任，信越工程有意委任賴廣霖先生為獲授權簽署人。董事認為，賴廣霖先生具備足夠的學術資格及行業經驗，以致將符合屋宇署指定的資格及經驗要求。

因此，董事認為，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嚴重妨礙或拖延本集團需要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業務營運的情況。

業 務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分包商的任何工程而言，倘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的註冊總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可監督工程並與屋宇署聯絡，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毋須持有有關牌照或已辦理註冊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然而，分包商須先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方可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共工程。

董事取得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其於香港的業務營運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而上述各項均為有效。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概覽

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2.4%、85.7%及64.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2%、96.1%及96.9%。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	79,293	52.4
客戶 A	36,859	24.4
客戶 B	11,942	7.9
客戶 C	5,428	3.6
客戶 D	4,450	2.9
五大客戶合計	137,972	91.2
所有其他客戶	13,332	8.8
收益總額	151,304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	187,630	85.7
客戶 A	6,947	3.2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6,344	2.9
客戶 E	4,836	2.2
客戶 C	4,632	2.1
五大客戶合計	210,389	96.1
所有其他客戶	8,431	3.9
收益總額	218,820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	177,277	64.7
客戶 F	67,836	24.8
客戶 G	14,023	5.1
客戶 A	3,414	1.3
朗豪工程有限公司	2,858	1.0
五大客戶合計	265,408	96.9
所有其他客戶	8,504	3.1
收益總額	273,912	100.0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向本集團 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限(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概約)
新鴻基地產	(i) 及 (ii)	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及項目管理並且為新鴻基地產(股份代號：16，於香港上市的物業開發商)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新鴻基地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912億港元及334億港元	15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20至30天以銀行轉賬方式
客戶 A	(i)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賽馬、賽馬場娛樂、會員、投注及慈善及社區貢獻	12年	提交付款證明後30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
客戶 B	(i)	主要從事室內裝修、裝配、設計及承包的公司並為一家於香港的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9億港元	4年	發出付款證明後42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

業 務

客戶	向本集團 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限(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概約)
客戶C	(ii)	一家於香港上市的物業投資公司的數家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68億港元	16年	發出發票後30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
客戶D	(ii)	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全球運動鞋及服裝銷售商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24億美元	10年	發出發票後30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i)	香港上市樓宇建築服務公司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5億港元	3年	項目擁有人發出付款證明後44天以支票方式

業 務

客戶	向本集團 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限(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概約)
客戶E	(i)	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共設施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96億港元	4年	提交付款證明後30天以銀行轉賬方式
客戶F	(i)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建築業務	1年	提交付款證明後60天以支票方式
客戶G	(i)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及承包業務	10年	發出付款證明後42天以銀行轉賬方式
朗豪工程有限公司	(i)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室內設計業務	11年	發出發票後30天以支票方式

附註：

(i) 設計及建築服務

(ii) 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總額的分別約91.2%、96.1%及96.9%歸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尤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新鴻基地產佔相關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分別約52.4%、85.7%及64.7%。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資料，請參閱本

業 務

[編纂]「風險因素－從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很大部分，無法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

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於往績記錄期貢獻大量收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與新鴻基地產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已深入了解新鴻基地產的要求並能夠迎合新鴻基地產的要求，而董事認為此乃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常委聘本集團的主要原因；
- 由於新鴻基地產穩妥的付款記錄及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分配其資源承接新鴻基地產的項目及工程訂單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於往績記錄期新鴻基地產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相當強勁且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從新鴻基地產收到23宗、21宗及13宗設計及建造項目招標邀請，而本集團已分別就14宗、9宗及11宗招標邀請作出回應及投標。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分別中標6個、5個及4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標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20.3百萬港元、140.3百萬港元及130.7百萬港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集中於新鴻基地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原因如下：

- 考慮到本集團客戶經營所在香港物業開發行業的性質，由物業開發商及主承建商組成的本集團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根據Ipsos報告，由於香港物業開發市場的集中度，建築承建商或分包商通常依賴少數客戶。Ipsos已發現合共14家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在聯交所新近上市；及(ii)乃香港建築行業的分包商。根據其各自的上市文件，其中9家公司至少一個財政年度90%以上的收益來自五大客戶；

業 務

- 新鴻基地產乃香港一家物業開發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3,089億港元。根據新鴻基地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其有25個主要項目預計竣工日期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將對本集團的服務產生大量穩定需求；
- 設計及建造項目一般由本集團透過應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邀請投標方式取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須就新鴻基地產授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按項目基準訂立獨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可按項目基準作出採購，故未能中標新鴻基地產的一個項目不會影響其他項目的中標機會；
- 本集團承接規模差異較大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項目期通常介乎約3至29個月，故單個或少數大規模設計及建造項目客戶可輕易成為本集團一個財政年度以上的最大客戶(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計)；
- 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逾20年。除新鴻基地產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他五大客戶保持介乎1年至16年的業務關係，其中五名客戶與本集團保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經營歷史中廣泛的項目引薦，本集團得以鞏固聲譽及取得不同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建商的項目；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客戶基礎，自22名新客戶取得合約或工作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新客戶合共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3.1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72.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約2.1%、4.9%及26.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客戶接獲合共67、80及52宗設計及建造項目招標邀請，其中分別44、59及39宗來自新鴻基地產以外的客戶，而本集團拒絕及未回應合共36、41及18宗招標邀請，其中分別27、29及16宗來自新鴻基地產以外的客戶。董事認為，除新鴻基地產外，本集團其他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強勁。此外，鑒於根據Ipsos報告，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未來數年的預期增長，即使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日後不會向本集團授出新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利用自身能力承接其他客戶的其他項目；及

業 務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擁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6個歸屬於新鴻基地產及4個歸屬於其他客戶，為彼等已開工但尚未完成項目及已確認參與但尚未開工項目，已獲授予合約總額約為51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獲授予合約總額約為362.9百萬港元，其中約160.2百萬港元歸屬於新鴻基地產及約202.7百萬港元歸屬於其他客戶。

雖如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以降低對新鴻基地產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新客戶作出8宗投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評估及考慮其他新客戶的2宗邀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個預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46.2百萬港元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於作出投標後尚未收到結果，其中(i)彼等概非屬於新鴻基地產；(ii)約219.3百萬港元屬於新客戶；及(iii)約226.9百萬港元屬於其他經常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謝絕及並無回應約36宗、41宗及18宗邀請，乃由於財務資源及人力有限。本集團擬投標更多來自不同客戶的不同規模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多樣化客戶基礎。為提升本集團的能力以承建更多其他客戶的業務，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新設計及建造項目早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撥付資金；(ii)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人力以增強本集團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及(i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潛在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履約保證。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及經[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投標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定價策略

本集團通常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漲價差額釐定其項目的價格。本集團對其項目的定價一般視乎多項因素按個別項目基準評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性質或類別；(ii)成本預算；(iii)目標完工日期；(iv)本集團手頭上項目；(v)本集團資源的可利用性；及(vi)項目規模。

業 務

設計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其客戶委聘設計及建造項目。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各設計及建築合約條款或會有變，惟一份典型設計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工程範圍：項目合約內訂明本集團將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合約亦可能載有其客戶載列的產品規格及要求。

工期：本集團須依從合約所載預設工程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根據合約條款而不時延長。

合約金額：本集團的項目合約主要為包幹定價合約，當中合約付款將根據於合約協定進行整項工程的固定合約金額，且除根據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所完成的工程外，將不會進行任何重新測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承接一份有關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服務的長期合約，此乃信越工程與客戶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所訂立，合約期為 36 個月。長期合約類似於一份載列本集團將予提供服務的單價的框架協議，單價將根據由建築署刊發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按年調整調整。客戶 A 乃參考長期合約所載單價向本集團分批下達工程訂單。有關此長期合約的最新工程訂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上並無長期合約。

分包：本集團通常獲允許聘請分包商進行工程。本集團主要負責其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

業 務

- 保險：本集團或其客戶負責其分包商的一切所需保險，如僱員賠償、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 保證金：就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提供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約10%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及監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保證金一般於項目完成後或相關合約訂明的時間解除。
- 付款條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用政策」分節。
- 缺陷責任期：本集團通常就其設計及建造項目提供介乎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因缺陷工程或使用的材料可能引起的補救工程，費用由本集團自行承擔。
- 保固金：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用政策」分節。

信用政策

就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按合約所載基準就其所進行工程提交付款申請，以取得其客戶的每月或中期付款。就部分項目而言，本集團的客戶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其後將對已完成工程進行檢查，並發出付款證明以證明部分工程由本集團完成。付款申請提交日期起至取得付款證明通常耗時少於一個月。取得付款證明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發出支票。

在本集團的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中，客戶通常會保留每月或中期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5%為止。總體而言，一半保固金將於項目實際完工時發放，而餘下一半則將於缺陷責任期後發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客戶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而付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清。本集團給予其客戶20日至60日不等的賒帳期。本集團將持續審查及識別任何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概況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供應商：(i) 其設計及建造項目將消耗的建材，如鋁材、金屬及玻璃；(ii) 材料製備或加工服務；及 (iii) 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或中國。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 32.6%、44.0% 及 29.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 66.6%、63.9% 及 60.6%。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 A	12,123	32.6
供應商 B	5,392	14.5
供應商 C	2,780	7.5
供應商 D	2,537	6.8
供應商 E	1,924	5.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756	66.6
所有其他供應商	12,435	33.4
採購總額	37,191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 A	26,531	44.0
供應商 B	3,873	6.4
供應商 D	3,171	5.3
供應商 C	2,975	4.9
供應商 F	2,013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563	63.9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802	36.1
採購總額	60,365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 A	21,139	29.0
供應商 G	8,479	11.6
供應商 B	5,179	7.1
供應商 H	5,062	6.9
供應商 I	4,389	6.0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248	60.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8,617	39.4
採購總額	72,865	100.0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售予本集團的 產品及／或提供 予本集團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往來 年限(概約)	一般信用期 及付款方式 (概約)
供應商 A	金屬及鋁製造	一家位於香港及從事鋁工程業務的公司	17 年	收到發票後 60 天 以支票或進口發票 融資支付
供應商 B	玻璃	一家從事玻璃製造及外牆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 45 億元	9 年	收到發票後 30 天 以支票或進口發票 融資支付
供應商 C	鋁型材	位於香港及從事鋁貿易業務的公司	13 年	貨到付款，支票
供應商 D	金屬及鋁製造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及五金加工業務的公司	3 年	收到發票後 30 天 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 E	金屬及鋁製造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業務的公司	10 年	收到發票後 30 天 以支票或進口發票 融資支付
供應商 F	金屬及鋁製造	位於香港及從事金屬加工業務的公司	2 年	收到發票後 30 天 以支票支付

業 務

供應商	售予本集團的 產品及／或提供 予本集團的服務	主要業務	業務往來 年限(概約)	一般信用期 及付款方式 (概約)
供應商G	鋁及鍍層製造	位於香港及從事金屬 製品銷售業務的公司	11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以支票或進口發 票融資支付
供應商H	鋁型材	在香港上市的一家鋁型材製造商 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億元	5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以支票或進口發 票融資支付
供應商I	鋁滑系統	位於香港及從事外牆解決方案業 務的公司	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以支票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供應商的甄選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且該名單會持續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有不少於127名認可供應商。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及按時交付。本集團通常於獲授予合約後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本集團所需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故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貨品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的情況。至於說明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成本－(i)材料及加工費用」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任何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因為本集團通常在編製標書時計及項目的整體承接成本。

主要購買條款

本集團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作出採購訂單，而非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收到供應商就所需材料及貨品的報價後，通過發出採購訂單作出採購。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的條款可能有所不同，惟一般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 | | |
|------|---|--|
| 材料規格 | : | 所需材料的說明，如材料類型、產品數量、尺寸及技術規格。 |
| 支付條款 | : | 貨到付款或根據本集團供應商的信用政策。有關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信用政策」分節。 |
| 按金 | : | 本集團部分供應商要求支付採購訂單總額的30%至50%作為按金，而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並無要求任何按金。 |
| 交付 | : | 本集團供應商通常直接將貨品直接運送至建築地盤或其他指定地點。本集團偶爾會自行提貨。 |
| 保修 | : | 對於玻璃及鋁材飾面等特定材料，供應商將提供10至15年的保修。 |

業 務

信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或中國，而本集團作出的大部分採購訂單乃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用期由0至60天不等。本集團通常於交付產品後以支票或進口發票融資的方式結清付款，惟本集團有時於交付產品後支付現金。

存貨控制

本集團維持最低水平的存貨。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其供應商製造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一般存放於本集團供應商的工廠內。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及消耗品	<u>1,033</u>	<u>1,148</u>	<u>976</u>

鑒於建材的特性，本集團存貨中概無重大陳舊存貨。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分包商

本集團分包商的概況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須進行勞動密集型安裝工程。由於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直接勞工，故本集團將全部安裝工程分包予外部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4.5%、24.6%及23.7%，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8.2%、72.1%及64.4%。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 分包費用 的概約 百分比 (%)
分包商 A	8,786	24.5
分包商 B	5,243	14.6
分包商 C	3,690	10.3
分包商 D	1,652	4.6
分包商 E	1,501	4.2
五大分包商合計	20,872	58.2
所有其他分包商	14,919	41.8
總分包費用	<u>35,79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 分包費用 的概約 百分比 (%)
分包商 A	14,099	24.6
分包商 B	12,746	22.2
分包商 C	9,319	16.3
分包商 F	2,844	5.0
分包商 G	2,289	4.0
五大分包商合計	41,297	72.1
所有其他分包商	16,040	27.9
總分包費用	<u>57,337</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 分包費用 的概約 百分比 (%)
分包商 A	17,265	23.7
分包商 C	14,484	19.9
分包商 H	6,141	8.4
分包商 I	5,666	7.8
分包商 B	3,359	4.6
五大分包商合計	46,915	64.4
所有其他分包商	25,970	35.6
總分包費用	72,885	100.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分包商	提供予本集團 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往來 年限(概約)	一般信用期 及付款方式 (概約)
分包商 A	有關平台外牆 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業務 的公司	4年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通過支票 付款
分包商 B	提供材料及 有關平台外牆 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金屬安裝 工程業務的公司的分公司	11年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通過支票 付款
分包商 C	有關平台外牆 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業務 的公司	9年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通過支票 付款

業 務

分包商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往來年限(概約)	一般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概約)
分包商D	有關玻璃、鋁及鋼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玻璃工程業務的合夥企業	3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E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公司	5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F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業務的公司	3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G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承包業務的獨資企業	5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H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玻璃工程業務的獨資企業	7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I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金屬安裝工程的公司	1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分包商的甄選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且該名單會持續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不少於200名認可分包商。在評估分包商是否符合資格納入名單時，本集團會仔細評估其技術能力、工程案例、定價競爭力、勞工資源及過往安全表現。

在每個項目中，本集團通常會根據分包商的相關技能組合及經驗從認可名單上甄選兩名或以上分包商，並邀請其提供報價。本集團然後會從(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的可用性、費用報價及建議交付時間等方面甄選最適合該項目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不少於204名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對任何單一分包商存在任何重大依賴。至於說明假設波動對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成本－(ii)分包費用」一節。

對分包商的控制

本集團設有一支項目管理團隊，對其每個項目進行監督，其中一名項目經理會被指派對分包商的工程進度進行監控及監督及確保分包商已符合安全及工藝要求，同時負責項目建築地盤的統籌工作。此外，項目經理須於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完工後與客戶安排聯合檢查，確保已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設計。

本集團要求所有分包商均須遵守建築地盤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所有其他規則及規例。根據法律規定，建築地盤所有人員(包括本集團自身的人員及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均須參加建築地盤職業健康與安全規例方面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課程，並須取得培訓證書方可進入建築地盤。有關本集團在工程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章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分節。

業 務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通常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不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分包協議。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每份分包協議的條款均可能不盡相同，但一份典型的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工程範圍： 分包商要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型會於分包協議內列明。
- 合約金額： 就固定總價合約而言，全部合約金額會在委聘時協定，設有若干百分比的變動備抵。
- 就重新計量合約而言，最終合約金額會根據協定的單位費率及工料測量或完成的工程釐定。
- 保險： 本集團或客戶負責分包商一切必要的保險，如僱員賠償保險、承建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
- 付款條款： 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信用政策」分節。
- 保固金： 本集團一般會預扣若干金額的保固金以確保本集團的分包商對其有缺陷的工程負責。
- 有關本集團應付保留金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信用政策

本集團要求分包商定期提交月度付款或中期付款(視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而定)的付款申請。付款申請通常會載有本集團分包商於付款申請所涵蓋期間所有已妥善完成工程及所耗用物料(如適用)的估計價值。每份付款申請均會由本集團項目經理審閱及核對，以檢查分包商是否妥善完成工程。本集團然後會相應準備付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分包商位於香港，且大部分分包協議均以港元計價。分包商給予本集團30日至60日不等的賒帳期，本集團通常會以支票向分包商結清款項。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招標取得新業務。

營銷及競爭

董事相信鑒於本節「競爭優勢」一分節所詳述本集團的各項競爭優勢，本集團在與競爭對手競爭時略勝一籌。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4,25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5,101.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該增長歸因於香港的樓宇項目數目增加以及平台外牆工程及幕牆工程的項目費持續提高。預期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將延續其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約5,25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6,265.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該增長主要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的公營及私營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以及將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所推動。新界的持續發展可能為香港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帶來商機。

香港的幕牆工程行業由市場被視為成熟及經整合，業內約有20名主要市場參與者進行幕牆工程，並由其中首五大參與者主導。香港的平台外牆工程行業規模較約有20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幕牆工程行業細，並由其中首五大參與者主導。按照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位列市場第二，約佔18.0%的市場份額。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業 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信越工程持有下列質量管理證書：

證書	原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本集團的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程序運營，以符合 ISO 9001:2008 質量標準。本集團各項目均設有項目管理團隊，由(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項目經理組成，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

有關本集團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分包商的控制」一分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範疇)進行詳細評估，藉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首輪檢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刊發一份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提供的建議修正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本集團採納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如下：

- (i) 本集團就年度預算成本制定政策及程序。年度預算計劃將由會計職員編製並由客戶經理於每年的十月進行檢討。此外，將每隔半年將編製及檢討偏差分析；
- (ii) 本集團實施現金流預測程序以適當監控其現金流。會計職員負責編製每月現金流預測報告及該報告將由責任董事進行檢討；

業 務

- (iii) 本集團就項目管理、分包、供應商、存貨管理及財務及會計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部分政策及程序已向相關員工刊發並將由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及更新；
- (iv) 本集團已採納針對各項目預算的政策及程序。合約經理負責編製項目現金流預測報告及該報告將由責任董事進行審閱及批准；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其投票程序符合競爭條例，包括在價格及產值等競爭要素方面不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串謀。本集團的員工被禁止與本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對手訂立任何性質的安排或協議而導致限價、產出限制、市場分配或觸發潛在報價或從事旨在防止、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定期就本集團的安排是否符合競爭條例尋求法律意見。

於對首輪報告進行檢討後及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後，除上述不足外，董事自內部監控顧問獲知，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執行的工作，概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缺陷的其他發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後續檢討，重點為本集團管理層針對首輪檢討所發現的監控不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根據後續檢討的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內部措施及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來監察其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環境保護

- 1. 減少排放、資源用途及環境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此外，本集團監察本集團車輛的燃料消耗／行車里程。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會產生危險廢物。
 - 本集團員工負責關閉各自的辦公室的不使用照明設備。
 - 本集團收集辦公室用電量數據進行每月匯報。

業 務

工作環境質素

1. 工作環境
 - 本集團每名僱員均會獲派員工手冊，當中規定了就業政策。
 - 本集團設有定期員工表現評核，以評估員工表現調整薪金及擢升，並通過年度酌情花紅方式與僱員分享其財務回報。
 - 本集團促進公平的工作場所及保護潛在及現有僱員因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特徵或其他特徵而被剝奪權利或被排擠。
2. 健康及安全
 - 本集團為每個項目度身制定項目安全計劃。
 - 所有工人及監督人員均須報讀各種職業培訓課程，如職業安全入門課程、工具箱培訓及手動升降培訓等。
 - 安全主管每日進行現場安全檢查並編製檢查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職業培訓課程，以為他們提供事業上的晉升機會。此外，本集團贊助員工報讀外部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4. 勞工標準
 - 本集團禁止聘用兒童或強迫勞動。

經營實踐

1. 供應鏈管理
 - 本集團設立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分享最佳實踐經驗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指引。
 - 本集團遵循ISO 9001採購程序聘用供應商。
2. 產品責任
 - 本集團根據項目合約規格要求為項目提供一般為期10年至15年的品質保證。
3. 反貪腐
 - 本集團要求員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鼓勵員工通過舉報機制報告任何疑似不當行為。此外，本集團採取適當紀律制裁或在任何分包商或供應商違規的情況下向監管機關報告。
4. 社區投資
 - 本集團贊助其員工參與慈善活動。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為工人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在其工作安全計劃內列明各項安全監控措施及公司內部規則，當中包括安全團隊架構圖、安全及健康培訓規定、內部和建築地盤安全規章、方法準備要求聲明、法定義務、安全檢查和報告政策、工作危險和風險評估、意外／事故調查計劃、應急準備狀態、介紹個人防護設備以及與地盤的各種潛在危險有關的安全措施。

本集團通常每週進行至少一次現場檢查。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及贊助其參加由我們本身及外部單位組織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其安全生產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意外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計劃減少意外風險，但由於建造行業的工作性質，建築地盤發生意外無法完全消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三宗、六宗、八宗及零宗意外，已經或可能產生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17宗意外：

意外性質	意外次數
提舉或搬運時受傷	5
滑倒、絆倒或摔倒在同一水平面	4
從高處墜落	4
撞向固定或靜止物體	3
眼睛因細小金屬碎片而受傷	1
	17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受傷工人可向本集團索償。有關受傷工人僅提出僱員補償索償的受傷事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補償並不會免除本集團根據普通法應負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時效期為相

業 務

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因此，受傷工人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的時效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故受傷工人仍可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另一方面，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如有)將會扣除及抵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向該工人支付的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該等意外產生的損失及責任由相關建設項目承購的僱員補償險涵蓋。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索償的未決訴訟及潛在索償或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分節。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每 1,000 名工人的工傷意外率及每 1,000 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香港建造行業的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香港行業平均值 (附註 1)	本集團 (附註 2)
二零一四年		
每 1,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	41.9	2.4
每 1,000 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2	無
二零一五年		
每 1,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	39.1	3.2
每 1,000 名工人的死亡率	0.200	無
二零一六年		
每 1,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 3)	3.6
每 1,000 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附註 3)	無

附註：

- 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 16 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其中意外率乃按照年內工傷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業 務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內工傷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人數再乘以1,000計算。
3. 有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損失工時工傷 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5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每年工作的總工時除以可報告案例數目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
- (2)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平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公開資料。

環境合規

環境合規措施

本集團的運營須遵守香港法例項下若干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垃圾處理及污水處理方面。有關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I. 香港法例及條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條例」一節。

業 務

本集團的內部規則載列供本集團僱員遵守的監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

方面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i) 用水除塵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ii) 根據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i) 在運往客戶指定的垃圾收集站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環境合規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環保規則，亦無不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購以下段落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本集團的現有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提出任何索償。

本集團就其中包括以下風險投購保險：(i) 本集團辦公物業內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受傷以及第三方財產損害所產生的責任；(ii) 僱員補償；及 (iii) 與使用本集團的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

業 務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44名、42名、73名及73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管理	6	6	7	7
項目管理	23	20	23	23
銷售及營銷	1	1	1	1
行政、會計及財務	4	5	5	5
採購	—	—	2	2
設計	10	10	12	12
小計	44	42	50	50
中國				
行政、會計及財務	—	—	2	2
設計及施工圖	—	—	21	21
小計	—	—	23	23
總計	44	42	73	73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業 務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聘請僱員。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起薪。本集團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僱員的表現、香港經濟總體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審核。

本集團贊助僱員參加各種外部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分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以及於中國租賃一項物業，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年期／選擇權	出租人	租約的主要條款	物業用途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7樓1709-14室	6,897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115,100港元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2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4樓1401-2室	2,263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38,471港元	一般辦公 及營運用途
3	位於香港 新界 葵涌 萬泰中心的一個停車位	不適用	每月續租	獨立第三方	月租2,600港元	停車場
4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龍頭 青山道88-90號 龍騰閣D-5 5號停車位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2,500港元	停車場
5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寶安南路2014號 振業大廈 A座31A-B室	194.26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5,735元、人民幣16,207元及人民幣16,693元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續新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及本集團正在香港申請一項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即 www.gm-eng.com.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域名」一節。

合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業 務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民事申索、訴訟及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申索，詳情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了結的民事訴訟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 日期／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及身份	申索的損害 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狀態
1	原告於二零一四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大埔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頭部、雙上肢及腰背部受傷。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	(a)信越工程， 作為主承建商 (b)本集團分包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險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2	原告的配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其本人及代表原告其他家人就原告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的人身傷害提出的僱員補償及損害賠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屯門一處施工地盤腳手架上工作時，從約1.7米的高處墜落，左股、肛周部及牙齒嚴重受傷。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一日	本集團僱員	(a)信越工程， 作為分包商 (b)項目的主承建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險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 日期／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及身份	申索的損害 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狀態
					估計金額	
3	原告於二零一四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屯門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手指受傷。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僱員	(a)信越工程， 作為分包商 (b)項目的主承 建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 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 單保障，如本集 團須承擔法律責 任，損害賠償金 額應由保險公司 直接支付予申索 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董事確認該案 正由保險公司指定 的律師處理。
4	原告於二零一五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屯門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右肘受傷。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一日	本集團分包商 的僱員	(a)信越工程， 作為分包商 (b)項目主承 建商 (c)本集團分 包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 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 單保障，如本集 團須承擔法律責 任，損害賠償金 額應由保險公司 直接支付予申索 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董事確認該案 正由保險公司指定 的律師處理。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 日期／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及身份	申索的損害 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狀態
5	原告於二零一五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元朗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左胸壁受傷。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	(a)信越工程，作為分包商 (b)項目主承建商 (c)本集團分包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6	原告於二零一六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元朗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右腿、膝蓋及腳踝受傷。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的僱員	(a)信越工程，作為分包商 (b)項目主承建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業 務

由於董事相信有關申索的金額處於本集團或主承建商所投購保險的保障金額範圍內，且董事認為應付損害賠償(如有)金額將由保險全額保障，故並無就上述案件計提任何撥備。

				申索的損害		
				賠償金額／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 日期／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及身份	估計金額	狀態
7	一名曾向信越工程供應過玻璃面板的玻璃面板供應商聲稱未根據若干供應合約及結算協議支付費用的申索(附註1)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香港一名玻璃面板供應商	信越工程	約920,000港元 加利息及費用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原告正在磋商對該案件進行調解的安排。

附註：

1. 信越工程與該玻璃面板供應商曾訂立若干供應合約，據此該玻璃面板供應商同意供應不會脫層的夾層玻璃及就夾層玻璃提供製造商保證。然而，若干夾層玻璃出現了脫層情況。經過協商及簽訂和解協議後，該玻璃面板供應商仍不按照信越工程的要求更換脫層的玻璃及提供製造商保證。因此，信越工程認為其有權(i)扣留若干付款，直至該玻璃面板供應商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的責任；及(ii)將應付該玻璃面板供應商的若干款項與更換脫層玻璃產生的額外成本抵銷。該玻璃面板供應商不同意並於二零一六年對信越工程提出申索。信越工程則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審理中。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考慮訴訟的所有情況，原告的申索及信越工程抗辯及反申索的性質；及申索款項已計入於信越工程入賬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向原告墊款的實事後，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就該項申索而言，信越工程已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賬目內計入合共約1,400,000港元作為貿易應付款項及約480,000港元作為向原告預付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案計提任何撥備。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所有受傷人士均可於相關事故之日起兩年(對於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對於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 17 宗事故中，(i) 三宗事故涉及的僱員賠償申索已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共約 17,000 港元，由相關項目相關保單下的承保人支付；(ii) 七宗事故涉及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普通法申索據董事所已知由相關承建商或保險公司達成全面和解或由僱員撤銷申索；(iii) 三宗事故已收到傳票，有關僱員賠償申索的法律訴訟已開始且尚未了結；及(iv) 四宗事故涉及的傷者並無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或提起法律訴訟或傷者仍在接受定期付款。

就上述三宗已收到傳票及有關僱員賠償申索的法律訴訟已開始且尚未了結的事故而言，向本集團提出相應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的期限尚未屆滿。就上述四宗涉及的傷者並無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或提起法律訴訟或傷者仍在接受定期付款的事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相關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的期限尚未屆滿。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四宗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六宗人身傷害申索。

由於並無提起民事訴訟，故該等申索在提出後將由保險公司委聘的律師處理，而本集團不會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金額。有關上述 17 宗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意外」分節。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投購了保險保障其就所有該等事故承擔的責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保險公司發出事故通知。預期受傷人士將由本集團或相關主承建商購買的強制保險全額保障。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業 務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引起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無其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